

附件 1

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同意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承诺书

本人现就读于_____（大学/学院）_____专业，系2022年应届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现报考伊犁师范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现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定向就业于：_____。

本人同意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该政策所述条件（政策详见附则），且同意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特此承诺！

身份证放置区

提示：

此承诺书打印后手写签名并盖手印，同时放置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承诺书纸质版原件开学后交学院保管请妥善保管。

承诺人：

承诺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则：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